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詹紫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志銘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9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黑色側背包壹個、I PAD平板電腦壹臺應發還予詹紫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銘侵占聲請人即告訴人(下稱告訴人)詹紫瑤之遺失物，經警方扣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、I PAD平板電腦1台，為告訴人所有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請求發還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77號案件起訴，現以113年度易字第590號案件繫屬於本院，而被告為警查獲之際，經警扣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、I PAD平板電腦1台為告訴人所有乙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是上開黑色側背包1個、I PAD平板電腦1台顯屬被告犯本案所得之贓物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案扣案之黑色側背包1個、I PAD平板電腦1台上既屬贓物，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核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裁定發還予告訴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信帆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